

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135号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龙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龙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凯龙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龙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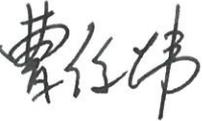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龙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龙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共计募集资金49,33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30.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505.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841.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664.4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8,392.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392.2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0839	66,159,656.6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410188000187107	77,009,722.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001645844	56,065,784.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960010666	40,248,296.18	
合计		239,483,459.73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948.35 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8,392.28 万元差额 14,443.93 万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一)1(3)之说明),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0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4,853.6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300 号）。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 4,853.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4,853.69 万元进行置换。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划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划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公司将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留存在各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无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 6,500.00 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部分生产线变更至公司现有藕塘一期厂房内实施。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庙塘桥藕杨路 158 号（南侧）”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锡宜高速北侧、龙源催化剂西侧”。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6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0.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发动机尾气后 处理系统扩能 项目	否	33,364.46	33,364.46	1,304.28	1,304.28	3.9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11,300.00	11,300.00	4,975.89	4,975.89	44.03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4,664.46	44,664.46	6,280.17	6,280.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1(1)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1(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一）1(4)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俊强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金乾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